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南省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两件 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5年7月7日八届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
2025年7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公布)

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《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2004年11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 2006年5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改）

二、《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》（2021年10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